

# 江苏日出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欣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日出见字(2025)第 52 号

江苏日出律师事务所

地址：江苏省高邮市海潮路金拇指广场 B 座 4 楼 邮编：225000

电话：15312824822

二〇二五年五月



# 江苏日出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欣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日出见字(2025)第 52 号

致：江苏欣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日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欣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于2025年4月23日发布的《江苏欣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15日上午9时在高邮市送桥镇邮仪路工业集中区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公司董事长张爱东先生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了会议议程，董事会秘书夏金士对本次股东大会作了记录。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监督管理办法》、《披露细则》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共9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2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0,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本所律师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监督管理办法》、《披露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通知公告》，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共计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 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3. 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4. 审议《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5.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议案

6.审议《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原有议案进行修改、提出新议案或者对《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0,8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0,8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0,8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通过《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0,8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通过《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监督管理办法》、《披露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监督管理办法》、《披露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日出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欣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江苏日出律师事务所（盖章）



机构负责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健".

经办律师（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健".

经办律师（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健".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